

卷

十八

招 远 县 志

党 派 群 团 志

(讨论稿)

招远县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一九八七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招远县地方组织

第一节 县委	(1)
第二节 基层组织	(6)
第三节 党员	(8)
第四节 纪律检查	(13)
第五节 信访	(15)
第六节 统战	(17)
第七节 历次党代会	(18)

第二章 中国国民党招远县地方组织

第一节 组织	(20)
第二节 党务活动	(21)

第三章 群众团体

第一节 工人组织	(23)
第二节 农民组织	(24)
第三节 青少年组织	(26)
第四节 妇女组织	(29)
第五节 中苏友好协会	(31)
第六节 科学技术协会	(31)
第七节 归国华侨联合会	(32)
第八节 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	(32)
第九节 新民会	(33)
第十节 三青团	(33)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招远县地方组织

第一节 县 委

1930年春，招远青年王德安在南京晓庄师范加入了中国共产党。5月，经组织批准回招，未找到党组织。

1932年，李厚生、王德安、臧商彝、董瑞生等人，以道头“五小”为阵地，宣传共产主义。1933年春，共产党员梁子安到道头“五小”，介绍王德安重新入党。

1933年7月，中共莱阳中心县委派王之风到道头“五小”，发展李厚生、臧商彝、董瑞生入党，同时成立中共招远特支，李厚生任书记，臧商彝任组织委员，王德安任宣传委员。7月下旬，李厚生调蓬莱，王德安任特支书记。

1934年2月，招远特支遭敌破坏，王德安转移蓬（莱）黄（县）一带。夏，刘坦任特支书记。11月，组成新招远特支。翌年秋，刘坦被捕，李树芬任特支书记。

1937年，特支再遭严重破坏，一批重要党员被捕。1938年1月，特支与上级党组织失去联系。

1938年4月，招远特支再次成立，刘儒英任书记。党组织在年疃村领导成立了“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招远县队部”。8

月，中共招远县委在九曲村成立，刘儒英任书记。县委对外称“招远县抗日民众总动员会”取代“民先县队部”，对外行使职能权力。县委设组织部、宣传部及工、农、青、妇等群众组织。县委创立后，即着手组建抗日武装，扩大抗日组织。1939年8月，县委增设锄奸部和民运部。

1940年2月，县委领导抗日民众，捣毁顽政府，建立抗日民主政权——招远县抗日民主政府。

1941年1月1日，招远县划分为两部分，同时建立中共招远县委（南招）和中共招北县委。

中共招远县委下设组织部、统战部、敌工部、社会部、秘书处及各群众委员会。1942年，县委进行精减，设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统战委员、对敌斗争委员、武装委员等。1948年底定编，县委设书记、副书记、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

中共招北县委开始机构设置同招远县委。1948年6月，经过整编，设书记、副书记、组织部、宣传部、民运部、武装

部、秘书处。

1949年12月28日，招远县和招北县合并为招远县，组成新的中共招远县委员会，驻招城。县委设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农村工作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设青委、妇联等群众团体。1954年，县委秘书处改为县委办公室。同年，设财贸贸易部，农工委改为农村生产合作部，改县学为县委党训班。1956年，县委开始设常务委员会。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撤销，成立中共招远县监察委员会。同年设立政法部，后又设工业交通部、文教卫生部、巡视检查组。1958年整编，撤销了政法部、文教部，巡视检查组改为政策研究室，增设机关党委会。1958年公社化后，合作部改为农业部，增设政法部、文教部、生活福利部。把组织、农业、政法、文教、财贸、工业、生活福利等7个部与行政有关部门合署办公。1959年，与行政分开，撤销了生活福利部，文教部并入宣传部。1959年6月至1962年10月，县委设书记处。1960年调整机构，县委设书记处、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文教部、政法部、农村工业部、财贸部、水产部、工业交通部、监委会、机关党委、党

校等13个单位。1962年机构改革，县委机关保留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监委会及工、青、妇组织。同年设立档案科。1963年，监察委员会设常务委员会。1964年，设财贸政治部。

1967年3月，县委、县人委被“夺权”，成立招远县革命委员会。监察委员会、财贸政治部撤销。1968年3月，党校解散，10月创办“五七”干校。1969年5月，县革委设政治部、生产指挥部、办公室。宣传部、组织部等改为组，隶属政治部。同年，中共招远县革命委员会核心领导小组成立。1970年，召开了全县第四次党代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中共招远县委员会。1971年2月，撤销了革命委员会核心领导小组。

1973年，县委重设办公室和县委党校。1974年，撤销县革委政治部，重设组织部、宣传部。1979年，设中共招远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纪检委设常务委员会。1980年，设档案局。1982年，设统战部。1984年，机构改革，县委设县委办、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农工部、企业政治部和政法委员会。档案局改档案科。1985年，档案科又改为档案局。

表18—1

中共招远县委领导人沿革

机构名称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中共招远特支	书 记	李厚生	招 远	1933年7月	招远特支初由中共莱阳中心县委领导。1934年2月归胶东特委领导。秋，属团省委代管。1935年5月，归胶东特委领导
	书 记	王德安	招 远	1933.7—1934.2	
	书 记	刘 坦	莱 西	1934.2—1934.8	
	书 记	刘 坦	"	1934.12—1935.5	
	书 记	李树芬	莱 阳	1935.9—1937.1	
	书 记	刘儒英	招 远	1938.3—1938.8	
中共招远县委	书 记	刘儒英	招 远	1938.8—1938.10	招远县委归胶东区党委领导。
	书 记	董华民	莱 西	1938.10—1938.12	
	书 记	冯升堂	招 远	1938.12—1939.10	
	书 记	张子良	招 远	1939.10—1940.12	
	书 记	林 江	荣 成	1940.7—1940.12	
中共招远县委	书 记	张子良	招 远	1941.1—1943.2	招远县委归西海地委领导，1943年3月归北海地委领导。
	书 记	张 干	招 远	1943.3—1948.11	
	书 记	郭 锐	招 远	1948.11—1949.2	
	书 记	田一生	蓬 莱	1949.2—1949.12	
	副书记	王德安	招 远	1947.3—1948.12	
	副书记	冯桂江	招 远	1946.2—1948.11	
	副书记	路升云	招 远	1949.1—1949.12	
中共招北县委	书 记	贾君知	招 远	1941.1—1941.4	1941年1月归西海地委 1941年5月归北海地委
	书 记	郭 锐	招 远	1941.4—1944.4	
	代书记	张明华	—	1944.4—1944.5	
	书 记	李砚农	蓬 莱	1944.5—1947.2	
	书 记	宋 惠	荣 成	1947.2—1947.12	
	书 记	徐一山	文 登	1947.12—1949.2	
	书 记	陈 挺	招 远	1949.2—1949.12	
	副书记	谢 华	黄 县	1946.12—1947.1	

中共招远县委领导人沿革

机构名称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中共招北县委	副书记	王文玉	黄 县	1947.2—1947.8	
	副书记	徐一山	文 登	1947.9—1947.12	
	"	李萍实	掖 县	1949.2—1949.10	
中共招远县委	书 记	田一生	蓬 莱	1950.1—1952.1	1949年12月28日招远县和招北县合并，两县县委合并为中共招远县委，隶属北海地委。1950年5月归莱阳地委。1958年11月莱阳地委撤消，招远县委隶属烟台地委。1983年11月属烟台市委
	"	丁汝明	黄 县	1952.1—1952.10	
	副书记	路升云	招 远	1950.11—1952.1	
	"	李玉敏	招 远	1950.11—1952.1	
	"	黄 岗		1952.1—1952.10	
	书 记	黄 岗		1952.10—1955.3	
	副书记	刘光荣	招 远	1953.4—1955.3	
	"	孙瑞亭	招 远	1953.4—1955.8	
	书 记	刘光荣	招 远	1955.3—1956.5	
	副书记	丛振德	招 远	1955.3—1956.5	
	"	王志明		1955.3—1959.6	
	书 记	丛振德	招 远	1956.5—1958.4	
	书 记	矫宁治	栖霞	1957.10—1959.6	
	副书记	栾锡琴	招 远	1958.11—1959.6	
中共招远县委书记处	第一书记	矫宁治	栖霞	1959.6—1962.10	1959年6月，中共招远县委设书记处，1962年10月撤消。
	书 记	王志明		1959.6—1962.10	
	"	张洪福	招 远	1959.6—1962.10	
	"	栾锡琴	招 远	1959.6—1962.10	
	"	李世秀	掖 县	1959.6—1962.10	
	"	孙贵勤	招 远	1960.4—1962.10	
	"	傅 凯	昌 邑	1960.9—1962.10	

中共招远县委领导人沿革

机构名称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备 注
中共招远县委	书 记	矫宁治	栖霞	1962.10—1965.6	
	副书记	王志明		1962.10—1965.6	
	"	李世秀	掖县	1962.10—1967.3	
	"	张洪福	招远	1962.10—1966.12	
	书 记	袁承恩	掖县	1965.6—1967.3	
	副书记	马忠恩	荣成	1965.6—1967.3	
	"	孙贵勤	招远	1965.6—1967.3	
	副书记	生世盛	黄县	1965.12—1967.3	
中共招远县革命委员会核心领导小组	组 长	袁承恩	掖县	1969—1970.12	1967年3月成立革命委员会。1969年，成立革委会核心领导小组。
	副组长	冀 祥	河北	1969—1970.12	
	副组长	崔在珠		1969—1970.12	
中共招远县委	书 记	袁承恩	掖县	1970.12—1975.6	1970年12月，召开全县第四次党代会，选举产生了新的县委会。
	副书记	崔在珠		1970.12—1975.6	
	副书记	孙贵勤	招远	1972.2—1980.3	
	"	柳志光	福山	1972.12—1979.3	
	"	冀 祥	河北	1972.12—1978.12	
	"	栾培琴	招远	1975.4—1979.6	
	书 记	翟永勃	蓬莱	1975.6—1976.8	
	副书记	玉竹泉	济南	1975.12—1976.8	
	"	金彩东	招远	1976.5—1977.8	
	书 记	李太启	莱西	1976.8—1977.8	
	副书记	郝希廉	招远	1977.1—1984.1	
	书 记	王可学	牟平	1977.8—1982.12	
	副书记	姬中玉	招远	1978.10—	
	副书记	曲竹林		1980.8—1982.9	

中共招远县委领导人沿革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备注
中共招远县委	书记	姜中兴	荣成	1982.12—1984.12	
	副书记	庄象鑫	招远	1984.1—1984.12	
	书记	“ ”	招远	1984.12—	
	副书记	刘长锁	蓬莱	1984.12—	
	“ ”	王修伯	招远	1985.5—	

第二节 基层组织

一、基层委员会

1939年上半年，中共招远县委设一、三、四、五区区委。1940年，除九区外，各区都设区委。区委设书记和组织、宣传、行政、民运等委员、干事。1941年招远县委辖6个区委，招北县委辖11个区委。1949年12月28日，两县合并，全县设17个区委。区委设正、副书记、组织、宣传委员和干事。1951年，合并为15个区委。1958年成立了人民公社，设立了20处公社党委，同年并为14处。1967年，“三五”夺权后，各党委会被革委会代替。1970年，各公社相继召开党代会，选举产生了新的党委会。县直机关一些党员较多的部门，也建立了党委会。1983年底，招远县有县直机关党委、经委党委和16处公社党委。1984年4月，公社改为乡镇，各乡镇

和县直部分局设立了基层委员会，共计28个。1985年底，招远县委辖：县直机关党委、商业局党委、县社党委、物资局党委、粮食局党委、经委党委、工业局党委、化工局党委、黄金局党委、二轻工业局党委、建委党委、公安局党委、教育局党委、卫生局党委和16处乡、镇党委，共30个基层委员会。基层委员会设书记、副书记，组织、宣传、纪律检查、武装等委员及秘书、干事。

二、总支委员会

1952年2月，招远县划147个乡，各乡皆设总支委员会。后，在大村和工业、交通、商业、文教、卫生等部门设立总支委员会。1983年，招远县有总支委员会31个，其中农村21个。1985年底，有总支委员会38个，其中农村22个。

三、支部委员会

1933年7月，招远有中共招远特别支部、马家支部、大庄子支部。同年冬，又建立10多个支部。1934年2月，招远特支领导支部17个。1939年2月，中共招远县委召开扩大会议，确定建立乡支部。翌年6月，有党员的乡、村均建立支部。

1945年底，招北县委建立230个村支部。

1946年，招远县委有321个村支部，13个机关支部，4个学校支部，3个工厂支部。

招远县基层党组织统计表

数 目 年 度	基层委员会		总支委员会		支部委员会		备 注
	总数	其中农村	总数	其中农村	总数	其中农村	
1933			1		14	14	
1939	4	4					
1942	19	19			97		支委系北招数
1943	19	19			179		支委系南招数
1947	20	19	2		791	740	
1950	17	17	47	47	790	780	
1954	16	15	148	147	811	766	
1958	16	15	104	100	834	807	
1961	16	14	11	7	815	696	
1966	20	16	7	1	904	725	
1971	17	16	9		905	843	
1973	21	17	7		984	876	
1976	19	16	32	19	1186	979	
1978	18	16	40	31	1267	1097	
1980	17	16	29	22	1284	1110	
1981	17	16	30	23	1317	1132	
1982	17	16	31	23	1306	1111	
1983	19	16	31	23	1303	1280	
1984	28	16	36	20	1311	1098	
1985	30	16	38	22	1359	1235	

部。1947年，招北县委有402个村支部。

1950年初，招远县766个党支部全部公开。农村以自然村为单位建立支部委员会。合作化时，以合作社为单位建立支部。1958年，以生产大队为单位建立支部。工业、商业、交通等部门，以企业单位或车间为单位建立支部。1985年底，招远县有党支部1,359个，其中农村支部

1,235个。

第三节 党 员

一、党员发展

1933年7月，王德安、李厚生、臧商彝、董瑞生相继入党，成立中共‘招’远特支。特支决定，以原“少年同志社”

(1925年，知识分子李厚生、田绰永等组织的进步团体，社友30多人。)社友、进步师生和贫苦农民为主要对象，发展党员。

1934年2月，招远有党员80多人。此后，党组织屡遭破坏，党员发展呈波浪式。

1937年，招远党组织一度停止活动。1938年4月，招远有10余名党员恢复组织生活。同年秋，县委成立，确定中心任务是发展组织、建立武装。1939年6月，中共胶东区委传达贯彻中央《关于大量发展党员的决议》，党员发展加快。1939年发展党员433名，1940年发展493名。

1941年冬，中共招远县委在古山屯召开会议，决定以空白区、敌占区为重点发展党员。是年，招远党员发展到1,904人。

1942年，招远县和招北行署共有党员3389人。1945年，招北县有党员2,303人。1946年，在反奸诉苦及土改运动中大量发展党员。年底，招远县有党员5,428人。1947年，招远县、招北县共有党员16,995人。年

底，华东局通知，停止发展党员。1949年底，各级党组织相继公开，全县有党员17,716人，其中解放战争时期入党的14,280人。

建国初期，招远县党员发展工作基本处于停止状态。1951年7月至1954年底，共发展党员33人。1955年5月，县委制订了1955年至1957年建党计划，指出发展党员一般应吸收青年，并注意吸收青年妇女，还要注意在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坚持“积极慎重”，“长流水、不断线”的方针。1960年，发展党员2562人。“文革”中，党的组织瘫痪，1967年至1970年，招远县未发展党员。1971年发展党员3,194人。1976年，发展2,033人。1977年后，党员发展趋于稳定状态，每年全县发展300—500人。1983年，全县有党员32,514人。1985年，全县有党员34,243人。

二、队伍构成

性别构成 建党初期，发展的党员多是男性。随着革命深入，广大妇女投身革命，妇女入党者增多。1951年，招远县有妇女党员3,876人，占党员总数22%。1958年，发展党员99人，其中妇女18人。1960年，发展女党员460人，占发展总数

17.95%。1966年，发展党员406人，妇女占20.20%。1976年，发展党员2033人，妇女占25.14%。1984年，招远有妇女党员3966人，占总数的11.9%。1985年，发展女党员173人，占发展总数的18.23%。

年龄和文化构成 建党初期，党员队伍主要是青壮年知识分子。随着大量发展农民党员，党员的年龄、文化素质不断变化。1951年，招远县有党党员17,619人。25岁以下者，3,222人，占18.29%；26—45岁者10,498人，占59.58%；46岁以上者3,899人，占22.13%。从文化程度看，文盲6935人，占39.36%；小学5385人，占30.56%；初小4236人，占24.4%；高小937人，占5.32%；初中117人，占0.66%；高中9人，占0.05%。1983年，全县有党员32514人，25岁以下者占1.77%；26—35岁者占24.16%；36—44岁者占24.45%；46岁以上者占49.62%。从文化程度看，文盲占10.71%；小学文化程度占53.18%；初中的占22.79%；高中的占9.65%；中专的占2.4%；大专的占

1.25%。

职业构成 建党初期，党员主要是教师和农民。1944年，招远县有党员2,312人，其中工人121人，占5.23%；农牧渔民2057人，占88.97%；营业员、服务员30人，占1.3%；其他104人，占4.5%。1951年，全县有党员17619人，其中工人205人，占1.16%；农牧渔民16007人，占90.85%；军人14人，占0.08%；营业员、服务员1111人，占6.31%；学生38人，占0.22%；城镇个体劳动者234人，占1.33%；其他10人，占0.06%。1983年，全县党员32514人，分布到了全县各行各业。1985年，全县党员34,243人，职业达22种。其中工人占9.97%，农牧渔民占64.75%，武警民警占0.01%，营业员、服务员占2.01%，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占5.10%，民办教师占1.34%，国家行政干部占6.92%，集体行政干部占1.3%，学生占0.3%，城镇个体劳动者占0.52%，离退休干部占2.93%，离退休职工占2.44%，其他占2.29%。

表18—3

党员发展有关

年 度	总 数	性 别		民 族		年 龄					职 业					
		男	女	汉	少数民族	25 岁 以下	26 — 35 岁	36 — 45 岁	46 — 55 岁	56 岁 以上	工 人	农 牧 渔 民	军 人	营 业 员 服 务 员	各 类 技 术 人 员 专 业	干 部
1933	67															
1939	433															
1947	5010															
1950	364	272	92													
1958	99	81	18	99							6	72				
1960	2562	2102	460	2562							49	2038		188		
1964	121	108	13	121								121				
1966	406	324	82								38	299		68		
1971	3194	2793	401			997	1571	619			156	2298				209
1973	910	765	145			274	391	243	2	46	682					60
1976	2033	1522	511			1013	746	273	1	231	1545					125
1977	349	287	62			132	130	87			84	214				28
1978	302	260	42			47	156	99			56	131	4		62	18
1979	341	305	36			51	169	119	2	50	169	3			90	29
1980	411	383	28			50	183	154	24		45	198	6	21	111	27
1981	438	411	27			29	185	208	16		70	231		26	82	25
1982	315	300	15	315		29	144	119	23		43	140		21	80	27
1983	473	433	40	471	2	46	218	156	51	2	90	170	4	25	119	37
1984	895	787	108	894	1	154	444	234	63		162	341		48	216	79
1985	949	776	173	949		297	443	150	58	1	57	293	3	35	415	73

情 况 统 计 表

		文 化 程 度						分 布											
学 生	其 他	大专以上	中 专	高 中	初 中	小 学	文 盲	工业基建	交通运输	邮电业	农林水气象	商业金融业	生活服务业	科研文艺体育	城市公用事业	党政机关	人民团体	其 他	备 注
2	19																		
16	1							49			2308	188	16					1	
											121								
	1							41	6		303	20	28				8		
15	516							176	9	2738	81	125					65		
	122							49	15	669	45	112					20		
	132																		
	23																		
	31							35	8	133	39	64					19	4	
								38	7	130	26	68					71	1	
	3							55		200	22	73					55	6	
	4							64	1	237	42	69					24	1	
	4							39	3	140	29	62	1	37	4				
1	27	41	74	128	142	86	2	83	4	172	43						74	97	
	49	74	146	269	291	115		158	11	360	70	184	28	84					
3	70	131	249	429	135	10		158		321							232	138	

三、党员教育

平日教育和管理制度 建国前，党员教育主要是通过党小组或党支部的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建国后，党员教育逐渐形成制度。到1956年，招远党组织对党员教育基本形成了“三会一课”制度，即：支部每月向党员进行1次党课教育，党课内容主要是党的基础知识、党纲党章和共产主义教育；每季度召开一次支部党员大会和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党小组会每半月至一个月召开一次。“文化大革命”中，“三会一课”制度受到冲击，1972年又重新恢复。

1956年开始，结合中心任务，针对党内存在的问题，一年进行一次组织整顿，教育党员。“文革”中一个时期，组织整顿曾与三级干部会一起进行。

1979年，大秦家公社（今大秦家乡）苏格庄大队实行党小组包队、党员包户的联系群众制度。1979年5月，县委组织部总结了苏格庄党员包户经验，在全县推广。1982年，苏格庄村支部到省介绍了党员包户经验，将党员包户制度改称党员联户制度，推广全国。

历次教育运动 1942年，招远党组织进行整风学习，集中学习，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招北县委划分小组，逐级上调轮训。整风主要任务是反对宗派主义、主

观主义、教条主义和党八股。

1947年下半年，结合土改复查，进行组织整顿，称“量党三查”。通过“三查”，吸收了5010名新党员，清洗了269名不合格的党员。

1950年7月，全县开展整风运动，11月转入整党。11月下旬开始，在147个乡中进行整党教育。整党分4批，到1955年初结束。在整党中1,000多名党员退党。

1957年，全党整风，并请党外人士帮助整风。7月到1958年6月，招远在党、政、群、文教、卫生单位分4批进行了整风运动。参加整风反右的党员1,568人，41名党员被错定为右派分子。自1959年开始，先后摘帽、平反。

1963年2月至8月，对全县党员进行了“怎样做一个好党员”教育。采取党校培训、公社党委上党课等方法，吸收工人、农民中的积极分子和共青团员参加。

1963年7月，在罗山、华山、勾山、青龙等公社，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通过忆苦思甜、访问贫苦、扎根串联、“洗手洗澡”和“四清”退赔等形式，整顿党的组织，搞好党员登记。到1964年4月结束。其他公社进行了一般性的教育。

“文化大革命”中的整党建党工作，是在党的政治生活非常状态下进行的。1968年10月，招远县进行整党建党试点，

1969年11月全部展开。1971年开始抓党的建设，恢复党的生活制度。

1985年5月，招远县开始分批整党。参加第一批整党的有17个党委，11个党组，6个总支，122个支部，2353名党员。分学习文件、对照检查、集中整改、组织处理和党员登记几个阶段进行，12月底结束。11月24日，中共中央整党工作指导委员会发出《关于农村整党工作部署的通知》，招远县整党工作继续进行。

党校培训1969年8月27日至9月27

日，县委党校举办了整党建党学习班，县直182名干部加了培训。1971年至1976年，根据形势需要，举办各种干部培训班50期，培训干部、党员12,737人次。1977年至1985年，举办理论学习班、干部专修班、党员纳新对象学习班、经营管理学习班等53期，培训11,759人次。1984年和1985年，举办了2期干部中专班，学习哲学、政治经济学、党史、法学、经济管理、语文、数学等14门课程。

第四节 纪律检查

1950年，中共招远县委设纪律检查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纪检委的任务是受理对党的组织或党员的检举、控告和党员的申诉、控告，对违纪党员或组织予以处理。1956年1月，成立中共招远县监察委员会，撤销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1958年，监察委员会改为县委监察委员会。监委设专职副书记，书记由县委负责同志兼任。1966年底，文化大革命开始，监察机关瘫痪，随即撤消。对党员的处理由组织

部门负责。1979年7月，重新成立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设专职副书记。各公社设专职纪检委员，县直范围较大的局和部分厂矿设兼职纪检委员。纪检委重建后，积极查处新案，复议历史老案。1981年，纪检委受理信访案件373件，查处261件。复议70起申诉案件，纠正5起。1984年，纪检委设办公室、信访科、检查科、审理科和经济检查科。

表18—4

党的纪律处理统计表

单位：件

项目 数 目 年 度	总 数	警告 当面警告	严重警告 当众警告	撤销职务	留党察看	开除党籍
1950	79					79
1951	140	2	7	10	12	109
1952	462	28	29	23	66	316
1953—1955	—	—	—	—	—	—
1956	10					10
1957	10					10
1958	69					69
1959	50					50
1960	6					6
1961	3					3
1962	6					6
1963—1970	—	—	—	—	—	—
1971	462	146			68	248
1972	259	136			30	93
1973	8	2			3	3
1974	27	14		2	4	7
1975	56	46		3	7	
1976	92	29		7	17	39
1977	61	20		5	10	26
1978	91	53		2	20	16
1979	21	7		1	7	6
1980	40	9	9	2	19	1

	总数	警告 当面警告	严重警告 当众警告	撤销职务	留党察看	开除党籍
1981	55	18	12	2	16	7
1982	36	6	7	5	12	6
1983	85	13	12	2	48	10
1984	17	7	2	1	4	3
1985	22	6	5	1	6	4

第五节 信 访

建国初期，信访工作归县委秘书处管理。1953年，县委成立了人民来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组织力量进行专案检查。后，信访工作交县委办公室负责。1963年，县委成立信访领导小组。“文革”期间，信访归革委办公室负责。1972年，县委革委办公室设信访接待组。1980年，县委办公室设信访接待组，政府办公室设信访科。10月，信访科和信访组合并力招远县信访办公室，归政府管理。1984年机构改

革，信访办公室属县委、县政府双重领导。

招远县信访工作，长期以来坚持三条制度。一是领导带头做好信访工作。1979年至1984年记载的422起信访案件，都经过有关领导批阅；二是坚持每月一次专题研究信访工作；三是坚持月检查、月总结制度。1983年，各单位建立信访工作岗位责任制，开展信访工作百分赛，加强了信访工作。